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公 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China Policy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越南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要求合營方及擔保人履行責任以落實執行該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接獲越南國際仲裁中心通知已接納聆訊該項申請。

本公佈由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根據China Policy(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於將會成立之新公司之70%權益，新公司乃為在該土地上進行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而成立。新公司其餘30%權益將由合營方持有。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新公司之註冊資本為2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7,000,000港元)，其中China Policy須墊付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予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及合營方，作為該土地之地價及成立新公司之費用，而有關墊款於新公司成立時將註冊為China Policy投入新公司之70%註冊資本。合營方則須向新公司投入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投入新公司之30%註冊資本。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China Policy已履行責任墊付上述資金予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及合營方。然而，雖經多番交涉及要求，合營方仍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包括向新公司投入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因此，為維護本集團之權益，China Policy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越南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請，要求合營方及要求擔保人促使合營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一切責任，以落實執行該協議，包括就新公司註冊成立辦理所有必要之牌照申領手續，申領新公司投資證書以進行該物業發展項目，及向新公司投入登記於合營方名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China Policy接獲越南國際仲裁中心通知已接納聆訊該項申請。若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該協議」	指	China Policy、合營方及擔保合營方履行若干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China Policy」	指	China Poli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氏越清女士、蔡氏翠幸女士、阮氏春久女士、蔡氏皇豪女士及陳文欽先生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方」	指	鴻發地產股份公司，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隆安省德和縣之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73公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China Policy及合營方根據該協議將於越南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國際仲裁中心」	指	越南國際仲裁中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